

证券代码：688589

证券简称：力合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债券代码：118036

债券简称：力合转债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,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LIU KUN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管以及全体监事列席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25.0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LIU KUN先生、刘元成先生、黄兴平先生，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0月24日